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簡字第63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黎阮秋草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0000000000000000
08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
09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5月14日115
10 年度岡簡字第6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
11 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463,75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9,4
12 6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
13 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
14 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16 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20 書記官 曾小玲